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汉阴县涧池镇水污染治理项目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运建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汉阴县涧池镇水污染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涧池镇栋梁村、军坝村。

结构形式：/

层 数：/

建设内容：新建污水收集主管网 4.1km，接户管道 3.5km，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1 座。（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2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具体以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为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佰柒拾壹万陆仟叁佰贰拾玖元伍角玖分（人民币）
元（小写）：¥2716329.59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履约承诺书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的解释顺序以本合同为主要依据，当本合同有不足时，依其后期补充协议为准。具体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专用条款；3. 通用条款；4. 中标通知书等，且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一条第一款对此有约定。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具体支付方式见专用条款第六条。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1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名盖章 时生效

(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 <u>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u> (盖章)	承包人: <u>陕西中运建通建设有限公司</u>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u>黄林</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u>军谭</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11610921730405755L</u> 地址: <u>汉阴县城关镇南街 13 号</u> 邮政编码: <u> / </u> 电话: <u>0915-5279092</u> 传真: <u> / </u> 电子信箱: <u> / </u> 开户银行: <u>农行陕西汉阴县支行</u> <u>营业部</u> 账号: <u>26750101040002576</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610132MAB11B9B00</u> 地址: <u>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恒</u> <u>大未来城 7 号楼一单元 1903 室</u> 邮政编码: <u>725100</u> 电话: <u>15399368869</u> 传真: <u> / </u> 电子信箱: <u>3564822693@qq.com</u> 开户银行: <u>陕西汉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u> <u>限公司城西支行</u> 账号: <u>2707020401201000009030</u>